

五、政府采购政策

（一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南京审计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南京审计大学食堂食材（冷鲜肉、冷冻产品、鸡蛋、包装食品）配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南京审计大学食堂食材（冷鲜肉、冷冻产品、鸡蛋、包装食品）配送采购项目）分包三（包装食品-干调、烘焙、奶茶原料等配送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南京优绿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7030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7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优绿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3日